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信光）

各位股东及代表：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现将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9	0	0	否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2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年4月14日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8年5月31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8年7月20日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8年8月25日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8年9月14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8年10月17日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治理情况、生产经营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利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时间的机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与董事、监事、管理层进行沟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状况，密切关注公司的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法律风险的防范，规范运作，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公司2018年度战略研讨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了公司及广

大股东的利益。

作为提名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履行主要职能，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及投资战略委员会的相关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认真审核提名王宁先生为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lxg822@163.com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由衷感谢！

独立董事：刘信光
2019年4月12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海生）

各位股东及代表：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现将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9	0	0	否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2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年4月14日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8年5月31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8年7月20日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8年8月25日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8年9月14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8年10月17日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治理情况、生产经营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利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时间的机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与董事、监事、管理层进行沟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状况，密切关注公司的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法律风险的防范，规范运作，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严格履行主要职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报、季报和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利用自己的财务专业知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

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经营管理进行审议，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审核了公司相关制度，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业财融合的管理会计体系培训，对公司财务管理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议。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绩效和薪酬的审核，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发放合理、合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h9696@126.com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由衷感谢！

独立董事：刘海生

2019年4月12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颖红）

各位股东及代表：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现将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9	0	0	否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2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年4月14日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8年5月31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8年7月20日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8年8月25日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8年9月14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8年10月17日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治理情况、生产经营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利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时间的机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与董事、监事、管理层进行沟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状况，密切关注公司的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法律风险的防范，规范运作，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公司2018年度战略研讨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

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认真审核提名王宁先生为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yhpeng@sjtu.edu.cn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由衷感谢！

独立董事：彭颖红

2019年4月12日